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48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

被告 紘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軒宇

被告 李采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玖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零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本件請求債權為如附件所示之借款補貼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

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
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周怡伶